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做了登记。根据备忘录 3 号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应披露激励对象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查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共 94 人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

明细清单》。

二、自查结果

经核查，有周泽秋、陆群、黄奕颖、卢海昌、覃跃扬、吴明义、龙耐坚、甘灿森、覃旦文、周淼怀、李艺红、莫亚东共 12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除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有变动外，公司其余 8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均没有买卖黑芝麻股票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明细情况

相关主体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股）	摘要
周泽秋	2016-11-18	6,600.00	买入
	2016-11-18	-700.00	卖出
	2016-11-23	-5,900.00	卖出
	2016-11-24	5,900.00	买入
	2016-11-25	-5,900.00	卖出
	2016-11-29	5,900.00	买入
	2016-11-29	-5,900.00	卖出
	2016-11-30	-12,200.00	卖出
	2016-11-30	6,300.00	买入
	2016-12-01	-5,900.00	卖出
	2016-12-01	17,900.00	买入
	2016-12-14	-6,000.00	卖出
	2016-12-15	6,000.00	买入
	2016-12-20	1,200.00	买入
陆群	2016-11-18	6,000.00	买入
	2016-12-13	-6,000.00	卖出
	2016-12-28	6,300.00	买入
黄奕颖	2016-11-18	5,500.00	买入
	2016-12-08	-5,500.00	卖出
卢海昌	2016-11-18	-8,000.00	卖出
	2016-11-25	30,000.00	买入

	2016-11-28	-30,000.00	卖出
覃跃扬	2016-11-23	200.00	买入
吴明义	2016-11-18	-10,100.00	卖出
	2016-11-18	10,100.00	买入
	2016-11-22	-5,000.00	卖出
	2016-11-23	2,000.00	买入
	2016-11-28	-10,000.00	卖出
龙耐坚	2016-12-14	-100,000.00	卖出
甘灿森	2016-12-07	-28,000.00	卖出
	2016-12-12	-6,400.00	卖出
	2016-12-22	10,000.00	买入
	2016-12-23	10,000.00	买入
	2016-12-28	11,000.00	买入
覃旦文	2016-11-29	16,000.00	买入
	2016-11-30	-16,000.00	卖出
周淼怀	2016-12-29	-10,000.00	卖出
李艺红	2016-11-18	-20,000.00	卖出
	2016-11-18	5,000.00	买入
	2016-12-12	-17,500.00	卖出
莫亚东	2016-12-01	-300.00	卖出
	2016-12-14	-1,200.00	卖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包括董事、高管在内的11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65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2015年4月3日登记完成，并于2015年4月7日上市。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等事项，董事会同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激励对象中的10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

2016年6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工作完成，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10万股，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107名，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激励对象覃跃扬买入公司200.00股的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原因，其它11名是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由于个人原因卖出部分股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

三、结论

上述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